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 闲置自有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 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在公司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 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行资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

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八、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增加了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九、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同意明阳电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

十、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